

近代天津金融档案系列丛书



中南银行

档案史料选编

天津市档案馆 编 黑广菊 主编
天津财经大学 夏秀丽

ZHONGNANYINHANG
DANGANSHILIAO
XUANBIAN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近代天津金融档案系列丛书

中南银行档案史料选编

天津市档案馆 编
天津财经大学

黑广菊 主编
夏秀丽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南银行档案史料选编/黑广菊,夏秀丽主编;天津市档案馆,天津财经大学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6

(近代天津金融档案系列丛书)

ISBN 978-7-201-08195-3

I. ①中… II. ①黑…②夏…③天…④天… III. ①银行史—史料—天津市—近代 IV. ①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189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黄沛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 23332469

网址:<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tjrmcbs@126.com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6 印张 2 插页

字数:1050 千字

定价:108.00 元

编委会

顾 问 陈宗胜

主 任 荣 华 张嘉兴

委 员 刘同芝 张俊桓 方 昀 杨文杰

李 政 李津海 林学奇 高正平

丛 屹 于学蕴 宋志艳 王绍惠

主 编 黑广菊 夏秀丽

编 辑 曹 健 李秀玲 贾宏林 蒋 薇

李桂鸽 王浩强 宋 楠 张 治

编辑说明

一、该档案史料汇编所选档案绝大部分为天津市档案馆馆藏金融档案，其中早期筹备成立时的部分档案选自上海市档案馆，在此表示感谢。

二、本选编主要辑录中南银行 1921—1952 年的档案史料。全书分为两篇十三章，第一为管理篇共六章，第一章为中南银行创建与资本来源，第二章为组织机构与人事管理，第三章至第五章为经营管理主要包括中南银行的会计管理、营业报告、行务会议等内容，第六章为货币发行与管理；第二为业务篇共七章，第七章至第十三章主要为中南银行的债券、储存、借贷、中间、同业往来等具体业务。全书比较全面地反映中南银行经营管理特点与发展历史。

三、档案中明显的白字、别字、错字，均由编者注明正确文字，以〔〕标明。编者所补充的文字以〔〕标出。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以□标出。另外，档案中约定俗成的用法不再一一注明，以保持档案原貌。

四、凡是档案中出现所出现的金额、计量数目，一律以阿拉伯数字标出。时间日期年份则不做修改。

五、档案题目由编者拟定，题目下方时间为编者所加。其中缺少年份、月份者，由编者根据卷内文件推断，在年份或月份右上角加注*。难以断定的不再注明。

序一

荣 华

中南银行创立于1921年，总部设于上海，行址在汉口路110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开办时实收四分之一计500万元，其资本之雄厚在当时私营银行中实属罕见。总行成立后，中南银行迅速在全国各都会、繁盛商埠以及海外设立分行号及委托代理机关。并先后于1924年、1946年、1949年先后三次增加资本，1924年增资250万元，改资本总额为750万元，1946年增资后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法币），解放后增资除港行资金为港币40万元外，其余各行共计基本人民币38600万元（法币）。

中南银行创办人黄奕住，福建南安县人，印度尼西亚侨商。他于1919年回国考察，认为“我国幅员辽阔，未开辟之利甚多，苟不急起直追，人将为我借者，我侨商眷念祖国，极思联袂来归，举办实业。待实业致举办，必持资金为转输，而转输之枢纽，要以银行为首务。”（《申报·中南银行创立会纪事》）于是与金融界有识之士胡笔江（筠）决定成立一所方便侨商的商业银行，并定名为中南银行，取中国与南洋侨商互相联络之义。黄奕住任首任董事长，胡笔江任总经理。成立之始的董事还有史家修（量才）、韩希琦、王敬祥等人。而大股东都是黄氏后人，约占股份总额的四分之三。1946年黄奕住病逝后，董事长由徐静仁继任，徐病故后由黄浴沂继任，后又由黄钦书接任。1938年胡笔江身故后，总理由协理黄浴沂继任，王鏊基（孟钟）任副总经理。解放后，黄、王辞职，由董事长黄钦书兼任总经理，张重威、方东任副总经理。1951年，中南银行与金城、大陆、盐业、联合（前身为四行储蓄会）五行组织联管处正式改为公私合营银行，1952年并入公私合营银行天津分行。

中南银行主要经营的业务有：（一）各种定期活期存款；（二）各种放款及贴现；（三）汇兑及押汇；（四）买卖有价证券；（五）代理收付款项及经理有价证券；（六）保管证券票据及贵重物品；（七）仓库业务；（八）各种储蓄；（九）信托业务等，经营几乎涵盖了当时私营商业银行的所有业务，其中尤

以存放款和汇兑业务为多。

中南银行在“北四行”联营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不仅因为它资本雄厚,如在1921年盐业、金城、中南三行成立“联合营业事务所”时,在200万元联营资金中,中南出资100万元,盐业、金城各出资50万元。而且因为中南银行在成立不久即获钞票发行权,成为中南银行在“北四行”中唯一有发行权的银行。北四行联营成立后,于1922年11月成立了“四行准备库”,采用“十足现金准备”原则,为中南银行发行钞票提供了充足的准备金,使中南银行发行的钞票在挤兑风潮频发的近代金融市场中,一直都保持稳定和信誉,发行量逐年增加,发行额保持在全国第三位。为此,中南银行也被称为民国时期“八大发行商业银行”之一。其发行的五族妇女图是最具特色的一组钞票,一直都是学术界及收藏界关注的对象。

天津中南银行是中南银行在华北地区的重要分行,于1922年7月正式开幕,下辖中南银行北京办事处(后改为中南银行北平支行),注册资本80万元,行址位于英租界中街九十八号。首任经理为王孟钟,副理为陈元淮(及三)。1944年1月,天津中南银行又开设了东马路办事处。

天津地处华北要冲,是东北、西北、华北地区重要的贸易集散地及出口中心,天津金融业因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一度十分繁荣,中南银行即成立于我国近代银行业的发展时期。加入北四行联营集团后,天津中南银行业务逐年发展。天津中南银行在开办之初的业务以吸引军阀、政客、商贾等人的存款以及投资政府公债居多。公债多按六、七折购入发行,因而获利颇丰。由于与政府千丝万缕的联系,对政府放款也是中南银行一项主要业务。除“北四行”内部经常联合放款外,中南银行还与资本雄厚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联合放款。由于当时中国民族工商业的相对落后与中国金融业的畸形发展,大多数银行并不致力于工商业投资。然而,中南银行秉承“投资实业”的宗旨,始终把投资实业放在重要位置。其与金城银行联合成立诚孚信托公司,管理北洋纱厂和恒源纱厂及上海新裕纱厂,不但收回了放款,还使民族纺织工业在外国资本压榨下获得了一丝生机。另外,中南银行对工矿业、铁路、农业等也有不少投资,投资范围十分广泛。不仅如此,中南银行还与金城银行、大陆银行等联合经营太平保险公司,在保险行业也占有一席之地。

天津中南银行的发展并不顺利,在1927年经历了一次严重的危机,这就是协和倒账危机。天津协和贸易公司由留美“海归”祁乃奚开办,主要经

营进出口业务，与中外银行都有往来。为维持业务，公司以仓库栈单做抵押向各银行借款，但各银行并没有调查这些栈单的真实性即盲目放款，尤以天津中南银行所放比例最大。不料一些栈单中的押品并不存在，抵押栈单实为空头栈单。结果协和贸易公司因亏损巨大难以为继，宣布破产。天津中南银行为此损失达 200 多万元之巨，而天津分行自有资本仅 150 万元。这次倒账使天津中南银行遭受巨大损失，甚至造成上海总行和各地分支行业务的衰退，三、四年之后，才逐渐度过危机，恢复声誉。

中南银行作为“北四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北四行”联营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如今，“北四行”档案史料选编工作最后一卷业已付梓，而历史的脚步却随着时代的发展永不停歇。读史明史不只为通古今变，撰史评史亦不只为成一家言，对史料的整理研究应以创造新的历史为目标。乘着党的十八大的东风，天津历史又将揭开新的一页，希望金融史料的挖掘与研究能为创造天津金融业新的辉煌添一份力。

序二

高正平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起源于西欧。最早出现在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意大利区域,意语银行(“Banca”)是“板凳”的意思,即坐在板凳上兑换钱币收取服务费的“中介人”、兑换商。英语银行(“bank”)是“存放钱的柜子”的意思,即帮人保管、收付钱币的中间人。这也决定了银行的性质、职能,即“中介人”。1580年成立的意大利威尼斯银行,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银行。但当时的银行,主要是为政府提供贷款,一旦政府倒台,贷款就成为呆账、坏账或死账,银行遭受巨大损失,因此破产倒闭。17世纪60年代,荷兰出现具有现代意义的银行,此后英、法、德等国也相继出现。第一次工业革命时,英法等现代企业发展起来,此时企业的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市场抗风险能力增强。银行开始对企业有较大规模、较长时间的贷款。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银行(金融)资本与企业资本相互投资、相互融合,相互派遣监管人,以期达到银行与企业共赢的目的。

在古典和新古典自由主义盛行的时期,西方资本主义银行多采用混业经营的经营模式。银行不仅有存款、贷款业务,同时还经营信托、保险、证券等业务。但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这种经营模式弊端与风险暴露出来。大批的银行、金融财阀倒闭,从而促使美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长期低迷,失业率居高不下,这就是至今美国人“谈虎色变”的“大萧条”。经过罗斯福“新政”改革,美国的银行经营模式由混业经营改为分业经营,旨在减少风险。但历史又经历了四十余年,20世纪90年代,美国等国家的银行经营模式又允许混业经营,并且从理论上论证混业经营更具有规模效益。不管是采用分业经营还是混业经营的模式,均是较少风险、赢取利润为前提条件的。

在中国,自唐代时也有兑换钱币的“钱柜”,清代时的票号以及近代银号,除汇兑外还有信用贷款,且多是对政府贵族或商人提供服务,一旦借贷者破产,贷款就成呆账,票(银)号多因破产者居多。因此,由于受自身经营

方式与政府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国票（银）号并没有转化成近代意义上的银行。近代中国的银行则是效仿西方国家引进而来的“舶来品”。20世纪20—30年代，由于宽松的国内外环境，掀起了兴办银行的热潮。而天津影响力最大的大陆、金城、盐业、中南等四家私营银行，由于其总经理是留学日本的“海归”（中南除外，但投资人为侨商），其经营模式不仅模仿同时期美、日等国家的混业经营模式，而且联合起来的“北四行”金融资本财团，分设四行准备库、四行储蓄会、四行信托部，共同发行货币、投资、委托代理，实行的也是混业经营。

不管大陆、金城、盐业、中南四行本身还是“北四行”联营，混业经营时刻面临着风险。1927年，天津发生的震惊中国乃至国际的“协和贸易公司诈骗案”，则是中国银行界所经历的一次较大考验。这次经济大案，不仅各贷款银行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失甚至有中华懋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倒闭，而且引发了天津市面的严重恐慌。北四行之中南银行则损失最巨，达200多万元，比中南银行天津分行的总资本150万多出近一倍。中南银行天津分行最终在沪（上海）行、厦（门）行、汉（口）行的支援下，才免于破产倒闭的境地。但是这次风险，大大伤害了中南银行的元气和信用。与中南相比，金城、盐业银行损失较少，大概就几十万元，其中大陆银行由于总经理谈荔孙的及时调查收回贷款而免受损失。此后，不管是四行本身还是“北四行”联营集团，均成立调查部、企业部，对金融市场、工商市场、企业资产信用、个人资产信用等开展调查，并且各行共享四行调查部的调查信息，其目的就是为了加强风险防范。

中南银行作为北四行实力最强的私营商业银行，由福建侨商黄奕住投资筹建，由于创办人特殊的侨商身份和雄厚的资本，取得了货币发行权。并且，在近代中国金融、银行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为抗击风险，与金城、盐业、大陆银行组成四行准备库，十足准备金发行货币，信誉度极高。本《中南银行档案史料选编》主要从银行的管理和业务两个方面来梳理中南银行档案，旨在从银行组织人事、货币发行、内部管理（包括行务会议、营业报告、市场调查、会计制度等）等制度上以及银行的储存、公债、借贷、中间、同业等业务章程与案例中，反映中南银行混业经营与管理方式以及风险防范的措施。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有银行同样采用的是混业营业模式，但是1993年之后，由于混业经营带来的风险太大，改为分业经营，与国际经营模

式转换恰恰是不合拍的。2012年,中国平安集团并购深圳发展银行,又开始了混业经营之路。但是在中国未来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中国商业银行是采用分业还是混业经营模式,哪一种模式更为有效、更能防范风险?政府如何监管?经营中银行与企业如何实现双赢?银行如何发挥和实现资金融通、服务社会的“中介”职能和使命。这将是深化改革中所要探索和实践的问题。



目 录

管理篇

第一章 中南银行创建与资本来源	(1)
第一节 创建	(1)
一、注册	(1)
中南银行创立会议决录(1921年6月5日)	(1)
中南银行发起人关于呈请准予创立银行致财政部公函 (1921年6月)	(2)
币制局关于准予中南银行发行纸币批文(1921年7月11日)	(3)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呈请查验资本批文(1921年7月14日)	(3)
财政部币制局关于中南银行呈请将奉批修正各节免于列入章程批文 (1921年10月4日)	(4)
中南银行关于具备法定要件并注册费呈请注册致财政部公函 (1922年7月21日)	(4)
中南银行董事长关于补行注册事宜呈财政部公函 (1929年9月)	(5)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财政部补行注册发给营业执照致天津分行函 (1929年10月12日)	(5)
附:中南银行简史(1951年)	(6)
二、章程修订	(7)
中南银行章程(1921年7月)	(7)
财政部币制局关于中南银行章程批文(1921年8月8日)	(9)
中南银行关于修改银行章程中币制发行一节呈请财政部币制局核准公函 (1921年8月)	(9)
中南银行章程(1932年7月)	(11)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35年7月)	(13)

第二节 资本来源	(16)
一、招股章程	(16)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宣言与简章(1921年6月)	(16)
二、收股情况	(20)
中南银行关于收股情况呈财政部公函(1922年7月)	(20)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发起人呈请查验资本批文 (1921年7月14日)	(20)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呈送股东名簿职工名册暨注册费请注册批文 (1922年9月12日)	(20)
黄奕住关于董监事姓名别号重缮职员名册呈财政部公函 (1922年9月19日)	(21)
署财政税长关于查验中南银行股本与事实相符准予注册的批文 (1922年10月4日)	(21)
三、资本变化	(22)
马璟关于增加股本致王孟钟、陈及三函(1924年7月9日)	(22)
中南银行关于增加资本致财政部公函(1924年7月9日)	(22)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增资250万呈请备案批文 (1924年7月29日)	(22)
中南银行总行事务处关于本行资本总额公积金及董监姓名致天津分行函 (1947年3月13日)	(23)
中南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增加营运资金等事宜呈天津军事管制委员会 金融处公函(1949年6月28日)	(23)
四、股东名册	(24)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1949年5月28日)	(24)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事管理	(3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5)
中南银行组织大纲(1921年7月)	(35)
中南银行组织规程(1931年3月31日)	(35)
中南银行组织规程(1947年5月)	(40)
附1: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察人名单	(46)
附2:中南银行总行事务处关于新董监名单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50年10月14日)	(47)
第二节 分支行和办事处	(47)
一、分支行设置	(47)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设置天津分行以及经理调整事宜致董事会函 (1922年5月12日)	(47)
中南银行呈请设立天津分行致财政部公函(1922年6月19日)	(48)



中南银行天津分行呈报本行开幕日期致天津县长公函 (1922年6月28日)	(48)
中南银行天津分行呈报本行开幕日期致直隶警察厅公函 (1922年6月28日)	(48)
天津县行政公署关于中南银行开幕呈请备案指令 (1922年7月2日)	(49)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呈请筹设天津分行批文(1922年7月15日)	(49)
中南银行天津分行遵指令呈复天津县长公函(1922年7月)	(50)
中南银行呈请设立厦门分行致财政部公函(1922年8月33日)	(51)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呈请筹设天津分行批文(1922年10月4日)	(51)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呈请设立厦门分行批文(1922年10月4日)	(52)
中南银行呈请设立汉口分行致财政部公函(1923年3月27日)	(52)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呈请设立汉口分行批文(1923年4月24日)	(53)
华北政务委员会财务总署关于天津中南银行呈报注册批文 (1942年12月4日)	(53)
天津中南银行关于已照收发还原缴注册费致华北政务委员会财务总署 公函(1942年12月8日)	(53)
华北政务委员会经济总署关于核发金融机关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 执照致天津中南银行训令(1944年6月1日)	(54)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代理人呈天津特别市政府经济总署公函 (1944年6月30日)	(54)
天津市社会局关于天津中南银行换发新照通知 (1946*年10月21日)	(54)
天津市政府社会局对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请设立分店批文 (1947年7月31日)	(55)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关于天津中南银行申请登记换证的通知 (1950年7月31日)	(55)
二、办事处设置	(56)
(一)天津东马路办事处	(56)
河北省实业厅关于中南银行在天津设立支店登记给照通知 (1933年1月14日)	(56)
中南银行天津分行关于拟在华界添设办事处致总行函 (1942年4月)	(56)
天津中南银行添设东马路办事处意见书(1942年4月)	(57)
华北政务委员会财务总署关于天津中南银行呈请添设天津东马路办事处 批文(1943年2月13日)	(58)

天津特别市公署关于天津中南银行呈报设立东马路办事处通告 (1943 年 3 月 19 日)	(58)
天津中南银行关于东马路办事处延展开业事呈华北政务委员会财务 总署文(1943 年 8 月 26 日)	(59)
华北政务委员会财政总署关于天津中南银行呈请东马路办事处延展 开业批文(1943 年 10 月 27 日)	(59)
天津中南银行关于东马路办事处开业呈华北政务委员会财务总署 公函(1943 年 11 月 5 日)	(60)
天津中南银行关于东马路办事处开业呈天津特别市政府公函 (1944 年 1 月 3 日)	(60)
天津中南银行关于东马路办事处开业事宜致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天津 分行函(1944 年 1 月 7 日)	(60)
天津中南银行关于东马路办事处开业事宜呈天津市特别市政府警察署 公函(1944 年 1 月 8 日)	(61)
天津特别市政府关于中南银行东马路办事处开业事宜批文 (1944 年 1 月 24 日)	(61)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添设东马路支点登记致天津特别市政府 呈请书(1944 年 7 月)	(62)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关于验发公司支店登记执照致天津 特别市政府呈请书(1944 年 7 月)	(63)
天津特别市政府关于中南银行呈请验发公司支店执照批文 (1944 年 10 月 5 日)	(64)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设立天津东马路办事处致财政部呈文 (1946 年 6 月 25 日)	(64)
天津市政府社会局关于中南银行缴验支店执照验换销毁批文 (1946 年 7 月 20 日)	(65)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设立上海静安寺天津东马路办事处批文 (1946 年 8 月 5 日)	(65)
(二)驻京办事处(北平支行)	(65)
中南银行呈请设立驻京办事处致财政部公函 (1922 年 10 月 21 日)	(65)
中南银行北平办事处关于在北平增设办事处致津行函 (1934 年 10 月 12 日)	(66)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代理人致北京特别市社会局北京特别 市政府经济总署公函(1944 年 6 月 30 日)	(66)
中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呈请验发公司支店登记执照致北京特别 市社会局呈请书(1944 年 7 月)	(67)



(三)南京办事处.....	(68)
中南银行南京办事处职员一览表.....	(68)
(四)无锡办事处.....	(69)
中南银行呈请设立无锡办事处致财政部公函(1924年5月8日)	(69)
中南银行驻京办事处关于无锡办事处暂不与各行直接开户致津行函 (1924年5月20日)	(69)
财政部关于中南银行呈请设立无锡办事处批文 (1924年5月31日)	(70)
第三节 人事管理.....	(70)
一、管理层任用与薪金	(70)
黄奕住关于陈及三去世后津行接替人选事宜致王孟钟函 (1925*年3月12日)	(70)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经理津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29年6月14日)	(71)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津行经理等津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30年4月1日)	(71)
七七事变以前中南银行负责人员名册.....	(71)
二、行员管理与薪金	(72)
民国十七年份平处同人奖金清单(1928年)	(72)
中南银行总管理处关于《行员保证规则》修改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35年1月7日)	(72)
中南银行总管理处关于寄送员生一览表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35年1月8日)	(73)
中南银行总管理处关于薪给报酬之所得税事宜致各分支行处函 (1937年1月13日)	(73)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事变后物价高涨准予津平两地核给临时生活津贴 事宜致天津分行函(1939年4月4日)	(74)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增加津平两地津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39年8月24日)	(74)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津平两地物价继长增高改订津平两地员生津贴办法 致天津分行函(1941年3月14日)	(75)
北平中南银行关于对其员生加薪事宜致津行函 (1942年1月27日)	(76)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津平行员工生活津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2年10月20日)	(77)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提高员工津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3年1月8日)	(78)

津平两行员生临时生活津贴基数以外各薪级应得数额表	
(1943 年 10 月)	(78)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津平职员加薪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4 年 7 月 12 日)	(80)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调整津平津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5 年 1 月 30 日)	(82)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加薪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5 年 6 月 20 日)	(83)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生活津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5 年 10 月 27 日)	(83)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办事员病故发放抚恤金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6 年 4 月 19 日)	(84)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给津平两行及东马路办事处人员加薪致天津分行函	
(1946 年 5 月 2 日)	(84)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津平两行行员待遇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6 年 7 月 13 日)	(85)
中南银行总行关于同人生活津贴办法等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6 年 8 月 10 日)	(86)
中南银行总行事务处关于津平两行十月份同人津贴指数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6 年 10 月 9 日)	(87)
中南银行总行事务处关于津平两行本年十一月份同人生活津贴指数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6 年 11 月 5 日)	(88)
中南银行总人事处关于调整薪金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7 年 6 月 14 日)	(89)
中南银行总行人事处关于添用员生办法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7 年 9 月 12 日)	(91)
李剑池关于卅六年度年终奖金办法事宜致张重威函	
(1948 年 2 月 7 日)	(92)
李剑池关于卅六年度年终奖金具体原则事宜致张重威函	
(1948 年 3 月 2 日)	(93)
李剑池关于津行考试录用练习生及升职加薪事宜致张重威函	
(1948 年 3 月 24 日)	(93)
中南银行总行人事处关于工资薪金调整事宜致天津分行函	
(1948 年 9 月 1 日)	(94)
三、人事管理制度	(94)
中南银行人事处掌理人事暂行办法(1947 年 4 月 9 日)	(94)
中南银行行员任免规则(1947 年 5 月修订)	(96)